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綠色 創新發展

2015年年報

* 僅供識別



關於 中國電力新能源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致力於開發清潔能源項目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項目分佈圖
6	里程碑
8	業務及財務摘要
10	致股東的信函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31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
37	企業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收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入表
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財務概要

董事會主席

王炳華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畢亞雄先生

首席執行官

何紅心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中堂先生

趙新炎先生

何紅心先生

齊騰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畢亞雄先生

鄔漢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執行委員會

王中堂先生(主席)

趙新炎先生

何紅心先生

齊騰雲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嘉榮先生(主席)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嘉榮先生(主席)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炳華先生(主席)

朱嘉榮先生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

趙新炎先生(主席)

何紅心先生

李方博士

王志穎先生

黃淵旺先生

陳學志先生

公司秘書

馮振楠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1-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網站

www.cpne.com.hk

股份代號

735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607 8888
傳真：(852) 3607 8899
電郵：ir@cpne.com.hk

項目分佈圖

具有多個可再生能源項目之完善平台

天然氣發電

編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1	廣東東莞一期項目	360.00	100	360.00
	天然氣發電項目小計	360.00		360.00

垃圾發電

編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2	雲南昆明項目	30.00	100	30.00
3	海南海口一期項目	24.00	100	24.00
	垃圾發電項目小計	54.00		54.00

風力發電

編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4	甘肅酒泉一期項目	100.50	100	100.50
5	甘肅酒泉二期項目	49.50	100	49.50
6	甘肅酒泉三期項目	201.00	100	201.00
7	甘肅酒泉四期項目	100.50	100	100.50
8	甘肅酒泉五期項目	20.00	100	20.00
9	黑龍江紅旗項目	49.50	100	49.50
10	黑龍江海浪項目	49.75	100	49.75
11	江蘇大豐項目	200.25	100	200.25
12	內蒙古察右中旗項目	49.50	100	49.50
13	甘肅安北第二項目	400.00	100	400.00
14	甘肅安北第六項目	201.00	100	201.00
15	上海海風項目	102.00	13.18	13.44
16	上海崇明北沿項目	48.00	20	9.60
17	德國Bönen項目	8.00	100	8.00
	風力發電項目小計	1,429.50 ¹		1,429.50* ¹

備註：

¹ 以上裝機容量數據不包括上海海風發電項目及崇明北沿風力發電項目。

水力發電

編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18	福建沙溪口項目	300.00	100	300.00
19	福建牛頭山項目	115.00	52	59.80
20	福建漳平華口項目	36.60	100	36.60
21	重慶梅溪河項目	129.00	100	129.00
22	雲南盈江鴻福實業項目	64.00	100	64.00
23	雲南盈江惠民項目	6.40	100	6.40
	水力發電項目小計	651.00		595.80

光伏發電

編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24	甘肅武威一期項目	20.00	100	20.00
25	甘肅武威二期項目	30.00	100	30.00
26	甘肅白銀一期項目	20.00	100	20.00
27	甘肅白銀二期項目	30.00	100	30.00
28	海南昌江項目	20.00	100	20.00
29	雲南元江光伏發電項目	20.00	100	20.00
	光伏發電項目小計	140.00		140.00

其他清潔能源發電

編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30	江蘇洪澤生物質項目	15.00	100	15.00
31	江蘇洪澤熱電項目	6.00	60	3.60
	其他項目小計	21.00		18.60
	可再生能源項目合計	2,655.50		2,597.90

項目分佈圖(續)

總裝機容量*
2,655.5兆瓦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 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簽訂諒解備忘錄，其附屬公司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國家核電」)將擇機轉讓其全部核電資產及業務至本公司
- 委任王炳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王中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主要股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與國家核電聯合重組，成立國家電投
- 訂立四川省攀枝花50兆瓦的光伏電廠興建項目協議
- 中標日垃圾處理量達1,000噸的四川省德陽垃圾焚化廠發電項目，及獲授為期25年的獨家特許權經營
- 安北第六風電、海南昌江光伏及雲南元江光伏項目順利投產
- 廣東東莞立沙島天然氣發電項目獲得核准

2014

- 完成發行股份予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
- 增持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至100%股權
- 安徽蕪湖2個12兆瓦、日垃圾處理量共1,200噸的垃圾發電項目中標
- 麻城純陽山80兆瓦風電項目中標
- 貴陽花溪2個12兆瓦、日垃圾處理量共1,200噸的垃圾發電項目簽訂特許權經營協議
- 甘肅安北地區600兆瓦風電項目中，554.5兆瓦順利投產試運行
- 雲南元江2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開工建設
- 海南昌江2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開工建設



2013

- 與泰國葡峰能源亞洲水資源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老撾坡諾水電站項目，規劃裝機728兆瓦，年平均發電量32.5億千瓦時
- 與瑞典肖恩伯格公司(SCHÖNBORG KRAFT AB)簽署了項目股權收購合作協議，裝機容量為6兆瓦
- 完成收購德國Bönen風電項目，裝機容量為8兆瓦
- 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訂立新股認購協議，擬向其發行總金額2億元人民幣的股票
- 收購雲南盈江鴻福實業公司和惠民水電公司100%股權
- 重慶梅溪河129兆瓦水電公司順利投產
- 東莞二期燃氣發電920兆瓦擴建項目開工建設
- 甘肅安北地區600兆瓦風電項目開工建設
- 海口24兆瓦垃圾發電擴建項目(海口二期)開工建設

2012

- 完成發行本金約為23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完成發行股份予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 簽訂合約以收購海南大樂城開發控股有限公司20%股權
- 完成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6.5%並於2017年到期的人民幣債券
- 黑龍江海浪49.75兆瓦風電項目投產



2011

- 完成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3.75%，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債券
- 甘肅酒泉三期200兆瓦，四期100兆瓦風電項目投產
- 增持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至90.1%股權及出售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40%股權
- 宣布透過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引入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作為股東
-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梅溪河水電公司100%股權
- 黑龍江紅旗49.5兆瓦風電項目投產
- 海口24兆瓦垃圾發電項目投產
- 漳平華口36.6兆瓦水電項目投產

2010

- 增持甘肅中電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至100%股權
- 增持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至100%股權
- 增持漳平華口水電有限公司至100%股權
- 收購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2009

- 收購漳平華口水電有限公司51%股權
- 更換核數師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與上海綠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中電中國崇明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資企業



2008

- 增持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至80%股權
- 收購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雲南雙星綠色有限公司)60%股權

2007

- 收購中電國際新能源(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收購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40%股權及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40%股權
-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成為策略性股東
- 收購上海新能源大廈
- 收購甘肅中電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90%股權及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
- 收購浙江德清縣佳能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2006

- 收購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60%股權及中電(洪澤)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福建沙溪口
水力發電廠



東莞中電
新能源熱電廠



中電大豐
風力發電項目



海口廢物
焚化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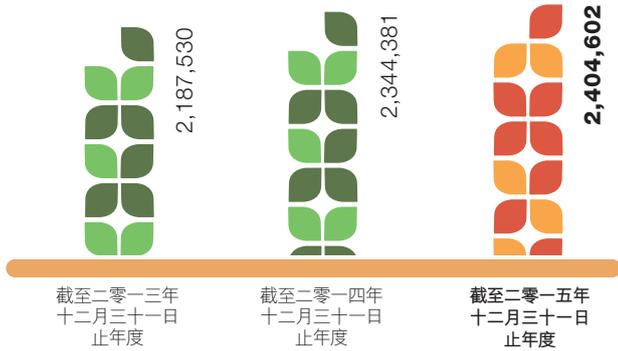


甘肅武威
光伏發電項目

業務及財務摘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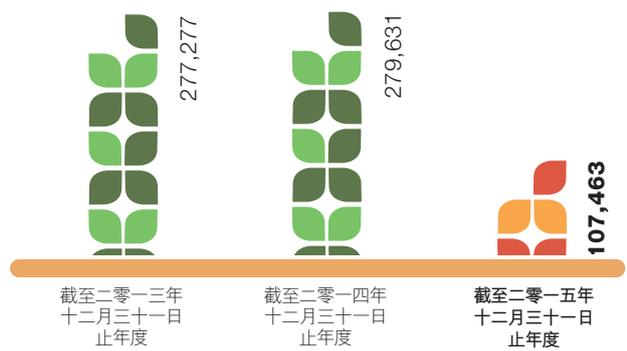
收益及電費調整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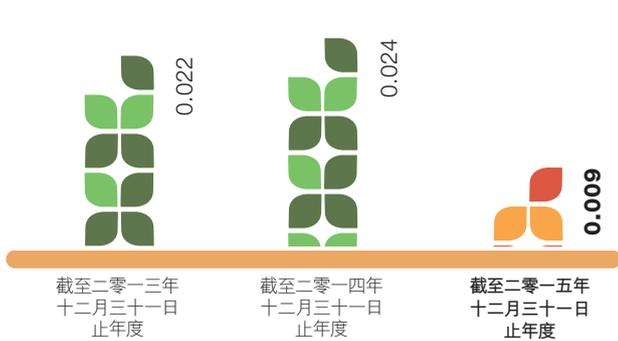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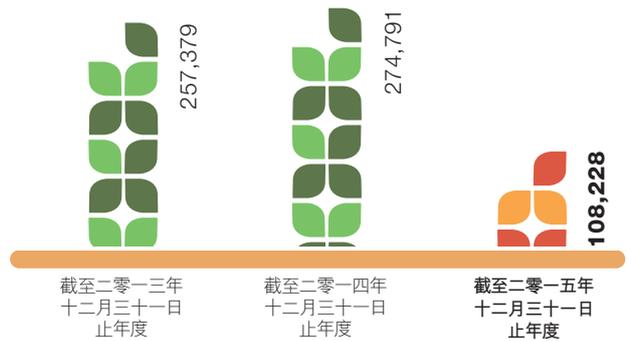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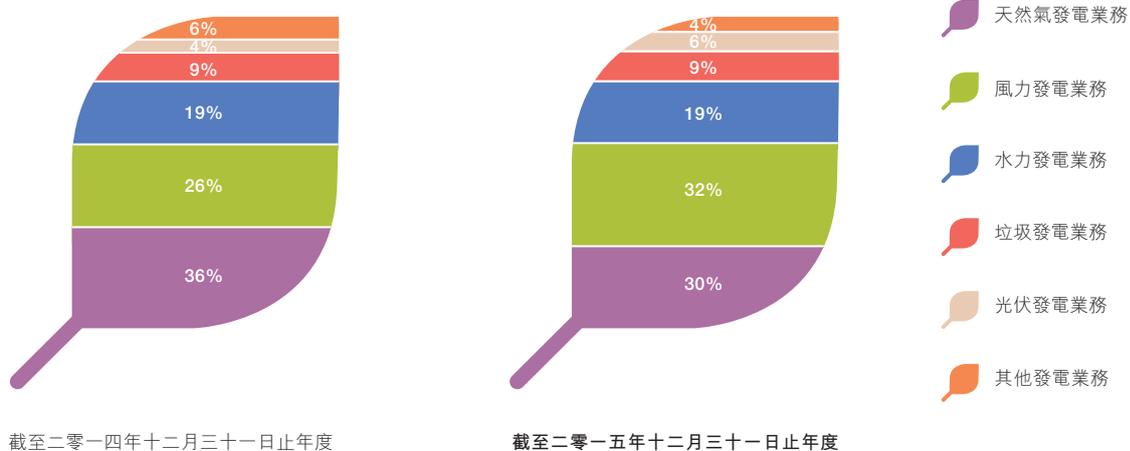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電費調整



我謹代表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中電新能源」）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業績。



致股東的信函(續)

尊敬的列位股東：

本集團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清潔能源的先行者之一，擁有天然氣發電、垃圾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光伏發電及其他發電項目，各項目地處最具戰略優勢的地區，截至二零一五年底的總裝機容量達2,655.5兆瓦。近年來，上述五大板塊輪動發展，拓展不同和互補的收入渠道，有效分散投資風險，形成了本集團在中國五大區域協同開發的局面，清潔能源產業結構及佈局不斷優化，為未來的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電費調整約人民幣2,404,602,000元，本集團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07,463,000元。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08,228,000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依據既定的發展戰略，堅持調整結構，優化產業布局，深入實施管控一體化，各項工作有序開展，全年獲得核准或備案的項目裝機容量累計達854.1兆瓦，獲得省級路條項目累計達761.4兆瓦。此外，集團與多地政府簽訂了發電項目開發協議，儲備容量超3,000.0兆瓦。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旗下甘肅瓜州安北六風電、海南昌江光伏、雲南元江光伏3個項目竣工投產，共新增投產裝機容量86.5兆瓦。二零一六年伊始，本集團旗下東莞二期天然氣發電項目、海口二期垃圾發電項目及甘肅白銀光伏發電項目三期亦已正式投入商業運行，新增裝機容量979.0兆瓦。

二零一五年，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與國家核電聯合重組，成立了國家電投，國家電投明確將以核電等先進能源技術創新為驅動，以清潔能源開發建設為主導，以國有資本投資公司建設為方向。本集團亦已公告披露了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國家核電將擇機轉讓其全部核電資產及業務至本公司的重組可能。我們相信，以上重組必將對本集團未來之發展產生深遠而積極的影響。本集團亦將藉此機會成為國家電投核電資產及業務的主要資本載體，從而站到一個新的起點與新的平台，形成自身更加強大、更為突出的核心競爭力。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員工多年來的不懈努力、熱忱投入。本集團將肩負改善我國能源結構，發展清潔能源，提高人們生活質量的使命，以奮斗者為本，堅持走清潔能源之路、創新創造之路、持續奮斗之路、和諧共生之路，使集團業務穩步發展，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我亦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業務伙伴及聯營公司、往來銀行及核數師的鼎力支持和鼓勵。本集團全體員工定將不負眾望，全力以赴，持續奮斗，再創佳績！

董事會主席

王炳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責任、誠信、智慧、價值
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會主席

王炳華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持有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現任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國家電投(前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董事長。彼亦為國家核電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的董事長。此外，彼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港交所上市編號」)2380)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副主席

畢亞雄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畢先生亦為董事會副主席。

畢先生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畢業，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獲得重慶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加入葛洲壩電廠，在二零零二年九月離職時為葛洲壩電廠廠長。其後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先生加入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上交所上市編號」)600900)並出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該公司董事。同時，畢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始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中堂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擁有上海交通大學核反應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現任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國家電投(前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彼亦為國家核電技術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曾擔任國家電投及國家核電的總工程師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核安全管理司司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續)

趙新炎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主席。

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趙先生亦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2380)的副總裁。彼曾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經理。

何紅心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擁有中南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門工作。何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擔任財務部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資產財務部兼會計處副處長，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獲委任為資產財務部總稽核兼總會計處處長。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副主任。

齊騰雲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齊先生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為山東科技大學的前身)礦業機械專業，並擁有中國礦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於山東礦業學院工作。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齊先生出任山東科技大學學生工作部副部長兼學生工作處副處長，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兼任青島校區學團工作部主任。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中水電海外建設有限公司綜合事務管理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出任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綜合事務管理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齊先生出任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前身為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兼任紀委委員。在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服務期間，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公司的團委書記。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齊先生獲委任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兼任為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此外，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鄔漢明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鄔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渤海石油船舶拖運公司財務會計、財務科科長。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海石油北方船舶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中海石油船舶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資金部總經理、總經濟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今，任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同時間任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今，任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在銀行及財務界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亦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71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朱先生獲委任為加中文化教育協會會長。

李方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博士在業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具廣泛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李博士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000609)董事、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238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編號600433)董事。

黃國泰先生，7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會員。彼在多個行業累積豐富的審計及財務經驗。彼現時為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亦分別為下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918)以及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209，前稱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此外，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155)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彼亦擔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1141，前稱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58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伍女士投身擔任多項公共服務，包括曾任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現時，彼於下列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88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417)首席策略暨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伍女士亦辭任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2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中國手機遊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除牌當日，彼辭任為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從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除牌，股票代號：CMGE)的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學志先生，47歲，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福州大學會計系，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現時擔任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任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2380)的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

馮振楠先生，40歲，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馮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公司秘書、會計及審計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特許財務分析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中國內地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天然氣發電、光伏發電、垃圾發電和其它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所擁有或控股的發電廠已達29家，主要位於廣東、福建、甘肅、江蘇及重慶等地，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南方電網、華東電網、東北電網和西北電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家電投與本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國家核電將擇機轉讓其全部核電資產及業務至本公司，本公司迎來新的發展平台與發展機遇。

二零一五年業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及電費調整約人民幣2,404,60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44,381,000元)。本集團於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07,46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79,631,000元)，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8,22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74,791,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人民幣0.009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024元)。本集團年內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東莞燃氣補貼標準降低並於第四季度取消、酒泉地區風電限電嚴重、用電負荷及發電量減少等情況的影響。

經營環境

二零一五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隨著國民經濟進入新常態，全國電力消費增速亦有所放緩。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全國用電量55,50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5%，全國發電裝機容量150,673萬千瓦，比上年增長10.4%。其中，水電31,937萬千瓦、火電99,021萬千瓦、核電2,608萬千瓦、並網風電1.29億千瓦、並網光伏發電4,318萬千瓦。全年6,000千瓦以上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969小時，同比下降349小時。其中，水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621小時，同比下降48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728小時，同比下降172小時。核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7,350小時，同比下降437小時。

裝機容量與發電量

截止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控股在運的裝機容量達2,655.5兆瓦，比去年同期增加3.4%。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發電量5,843,332.3兆瓦時，比去年同期增加10.1%。

項目

新發展項目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對本集團發展戰略規劃進行了動態優化，優先發展對企業利潤貢獻大的產業板塊，擴大規模必須配合經濟效益的要求。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超額完成年度發展目標，全年獲得核准或備案的項目裝機容量累計達854.1兆瓦，獲得省級路條項目裝機容量累計達761.4兆瓦。全年核准或備案108.0兆瓦環保發電項目、206.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18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以及360.0兆瓦天然氣發電項目(廣東東莞立沙島項目)。儲備容量達3,000兆瓦，11個項目取得路條，41個項目開展前期工作。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項目達1,798.0兆瓦，這些項目投產後，本集團裝機容量將得到大幅提升。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共投產3個項目，分別為甘肅安北第六風電(46.5兆瓦)、海南昌江光伏(20.0兆瓦)及雲南元江光伏(20.0兆瓦)累計裝機容量合共86.5兆瓦。2016年一季度，4個項目投入商業運行，包括廣東東莞二期天然氣發電項目兩台(每台470.0兆瓦)、海南海口二期垃圾發電項目3號機組(12.0兆瓦)、甘肅白銀三期光伏發電項目(15.0兆瓦)及甘肅瓜州光伏發電項目(8.0兆瓦)，累計裝機容量975.0兆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持有的以下已運營及在建的項目：

運營項目表

編號	項目名稱	所屬單位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權益 (%)	權益		發電量 (兆瓦時)	利用 小時數 (小時)
					裝機容量 (兆瓦)	平均電價 (人民幣/ 兆瓦時)		
風力發電項目								
1	甘肅酒泉一期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50	100	100.50	459	246,960.20	2,457.32
2	甘肅酒泉二期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100	49.50	515	59,169.00	1,195.33
3	甘肅酒泉三期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00	100	201.00	501	208,861.90	1,039.11
4	甘肅酒泉四期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第四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50	100	100.50	489	103,896.70	1,033.80
5	甘肅酒泉五期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第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519	47,556.70	2,377.84
6	黑龍江紅旗項目	海林中電紅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100	49.50	622	93,204.30	1,882.92
7	黑龍江海浪項目	海林中電海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75	100	49.75	626	93,097.10	1,871.30
8	江蘇大豐項目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0.25	100	200.25	486	282,304.70	1,409.76
9	內蒙古察右中旗項目	中國內蒙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100	49.50	506	87,918.80	1,776.14
10	甘肅安北第二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00.00	100	400.00	501	423,668.15	1,059.17
11	甘肅安北第六項目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00	100	201.00	501	208,990.35	1,039.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編號	項目名稱	所屬單位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權益 (%)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平均電價 (人民幣/ 兆瓦時)	發電量 (兆瓦時)	利用
								小時數 (小時)
12	上海海風項目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2.00	13.18	13.44	850	196,582.20	1,927.00
13	上海崇明北沿項目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8.00	20	9.60	610	107,027.70	2,230.00
14	德國Bönen項目	Zehnte Windpark Support GmbH & Co. KG	8.00	100	8.00	93 ^{*2}	16,162.34	2,200.00
水力發電項目								
15	福建沙溪口項目	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300.00	100	300.00	250	1,315,810.70	4,386.04
16	福建牛頭山項目	福建壽寧牛頭山水電有限公司	115.00	52	59.80	381	381,965.00	3,321.43
17	福建漳平華口項目	漳平市華口水電有限公司	36.60	100	36.60	355	124,173.10	3,392.71
18	重慶梅溪河項目	重慶梅溪河流域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129.00	100	129.00	384	300,138.00	2,326.65
19	雲南盈江鴻福實業項目	盈江鴻福實業有限公司	64.00	100	64.00	212	195,124.60	3,548.02
20	雲南盈江惠民項目	盈江縣惠民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6.40	100	6.40	234	31,948.30	3,225.47
垃圾發電項目								
21	雲南昆明項目	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30.00	100	30.00	620	153,838.20	5,127.94
22	海南海口一期項目	中電國際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24.00	100	24.00	650	165,300.40	6,887.52
天然氣發電項目								
23	廣東東莞一期項目	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	360.00	100	360.00	745	1,050,141.40	2,917.06
光伏發電項目								
24	甘肅武威一期項目	甘肅中電武威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888	29,757.70	1,487.89
25	甘肅武威二期項目	甘肅中電武威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0.00	100	30.00	888	31,584.70	1,052.82
26	甘肅白銀一期項目	甘肅中電白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876	35,685.50	1,784.28
27	甘肅白銀二期項目	甘肅中電白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0.00	100	30.00	876	37,356.30	1,245.21
28	海南昌江項目	中電國際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昌江分公司	20.00	100	20.00	1,010	14,958.60	747.93
29	雲南元江項目	元江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950	25,691.40	1,284.57
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30	江蘇洪澤生物質項目	中電(洪澤)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	15.00	100	15.00	760	46,764.70	3,117.65
31	江蘇洪澤熱電項目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	6.00	60	3.60	467	31,303.50	5,217.25
本集團已運營控股項目合計^{*1}			2,655.50		2,597.90		5,843,332.34	

*1 以上裝機容量及總發電量數據不包括上海海風項目及上海崇明北沿項目。

*2 單位為：歐元/兆瓦時

本集團已運營控股項目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2,655.50兆瓦。

本集團累計權益裝機容量(含參股項目)2,620.94兆瓦。

在建項目表

編號	項目名稱	業務屬性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1	廣東東莞二期天然氣發電項目 ^{*1}	天然氣發電	940.00	100.00	940.00
2	廣東東莞立沙島天然氣發電項目	天然氣發電	360.00	100.00	360.00
3	海南海口二期垃圾發電項目 ^{*2}	垃圾發電	24.00	100.00	24.00
4	貴陽花溪垃圾發電項目	垃圾發電	24.00	100.00	24.00
5	安徽蕪湖垃圾發電項目	垃圾發電	24.00	100.00	24.00
6	河北霸州垃圾發電項目	垃圾發電	24.00	100.00	24.00
7	四川德陽垃圾發電項目	垃圾發電	24.00	74.11	17.79
8	海南萬寧垃圾發電項目	垃圾發電	24.00	100.00	24.00
9	江蘇大豐二期風力發電項目	風力發電	100.00	100.00	100.00
10	湖北麻城風力發電項目	風力發電	80.00	100.00	80.00
11	黑龍江泰來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發電	10.00	100.00	10.00
12	江西吉安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發電	10.00	70.00	7.00
13	江西峽江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發電	20.00	70.00	14.00
14	浙江雲和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發電	15.00	60.00	9.00
15	甘肅瓜州光伏發電項目 ^{*3}	光伏發電	8.00	100.00	8.00
16	甘肅白銀三期光伏發電項目 ^{*4}	光伏發電	15.00	100.00	15.00
17	四川攀枝花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發電	50.00	100.00	50.00
18	福建漳浦光伏發電項目	光伏發電	46.00	100.00	46.00
在建項目合計			1,798.00		1,776.79

*1 廣東東莞二期天然氣發電項目的3號機組於2016年1月18日正式全面投入商業運行。4號機組於2016年2月5日順利通過168小時試運行，項目之2台機組全部投產。

*2 海南海口二期垃圾發電項目的3號機組於2016年1月29日順利實現並網發電，正式投入商業運行，4號機組計劃於2016年3月底投入商業運行。

*3 甘肅瓜州光伏發電項目於2016年2月29日順利實現並網發電，正式投入商業運行。

*4 甘肅白銀三期光伏發電項目於2016年1月30日順利實現並網發電，正式投入商業運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天然氣發電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已運營天然氣發電權益裝機容量360.0兆瓦，年發電量1,050,141.4兆瓦時，同比增加5.1%。該板塊為本集團主要利潤來源之一，目前在建容量1,300.0兆瓦¹。

垃圾發電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已運營垃圾發電權益裝機容量54.0兆瓦，年發電量319,138.6兆瓦時，同比減少2.3%。目前該板塊在建容量144.0兆瓦²。

風力發電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已運營風電權益裝機容量1,429.5兆瓦，年發電量1,871,790.2兆瓦時³，同比增長24.6%。目前在建容量180.0兆瓦⁴。

水力發電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已運營水電權益裝機容量595.8兆瓦，年發電量2,349,159.7兆瓦時，同比增加3.6%。

光伏發電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已運營光伏發電權益裝機容量140.0兆瓦，年發電量175,034.2兆瓦時，同比增加39.6%。目前該板塊在建容量174.0兆瓦。

智能電網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代表其持有海南博鰲樂城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博鰲樂城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東權益，總價值為人民幣255,000,000元。海南博鰲樂城公司主要開發中國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開發項目(以下簡稱「海南博鰲樂城項目」)，為該發展項目的戰略項目建設單位。

基於海南博鰲樂城項目擁有的區位及資源優勢，以致其發展得到國家及地區政府的政策支持，本集團預期該發展項目將來的回報效益頗理想。由於海南省政府多次調整和完善規劃，項目的開發進度有所順延。有見及此，為了滿足集團流動資金的需求，以及更配合集團整體的發展方向，管理層就海南博鰲樂城項目的投資積極尋找合適的意向買家，並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及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決議出售海南博鰲樂城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東權益。因此，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的業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將該項投資分類為待售非流動性資產款項。為確保項目發展理念不變，經多方面溝通協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與海南博鰲樂城公司的大股東——上海千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協商以原價(即人民幣255,000,000元)轉讓海南博鰲樂城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東權益。為具體落實執行轉讓細節，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訂框架協議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讓海南博鰲樂城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東權益一事，轉讓雙方正積極協商細化落實具體操作方案，致力以儘快推進履行框架協議書內容，並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年內完成股權轉讓。

- *1 廣東東莞二期天然氣發電項目的3號機組於2016年1月18日正式全面投入商業運行。4號機組於2016年2月5日順利通過168小時試運行，項目之2台機組全部投產。此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940兆瓦。
- *2 海南海口二期垃圾發電項目的3號機組(12兆瓦)於2016年1月29日順利並網發電，正式投入商業運行，4號機組(12兆瓦)計劃於2016年3月底投入商業運行。
- *3 以上裝機容量及年發電量數據不包括上海海風發電項目及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項目。
- *4 甘肅白銀三期光伏發電項目(15兆瓦)及甘肅瓜州光伏發電項目(8兆瓦)分別於2016年1月30日及2016年2月29日順利並網發電，正式投入商業運行。

財務回顧

收入及電費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電費調整約人民幣2,404,60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4,38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主要是在酒泉三期新增安北風電發電機組投產，增加發電量。

燃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燃料成本支出約人民幣603,82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7,36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1%，主要原因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用電負荷減少，發電量減少以及天然氣成本下降，致使燃料成本相對減少。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677,37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7,30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1%，上升主要來自於新投產項目安北風電等帶來折舊增加。

僱員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06,66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10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5%，主要是新建項目投產營運，員工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維修及護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修及護理支出約人民幣68,07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57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8%，主要原因，一是為了保證機組設備運行正常發電及垃圾處理性能良好，二是環保原因。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約人民幣647,18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5,64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2%，主要原因是東莞燃氣補貼標準降低及燃氣補貼在第四季度取消、酒泉地區風電限電嚴重、用電負荷及發電量減少等情況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財務費用支出約人民幣459,44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98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6%，是由於本集團新項目帶來貸款增加的財務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3,48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279,000元)，較去年上升6.4%，所得稅開支上升主要是公司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08,2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4,791,000元)，較去年下跌60.6%，主要原因包括(1)廣東省本年度大幅調低珠三角地區燃油燃氣補貼，並於第四季度取消該項補貼，令本集團位於廣東東莞項目的9E機組補貼大幅下降，上述補貼金額調減合計影響電費調整下降約人民幣157,500,000元；及(2)風電板塊全年利潤同比減少約人民幣53,527,000元，主要由於西北區域受限電嚴重影響，售電量同比減少54,841萬千瓦時。

流動現金及財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999,81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5,772,000元)，較去年上升28.9%，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有所增加，主要來源於生產經營中的現金流入及銀行融資貸款，應用於新項目建設，同時優化債務結構。

分類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分類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佔聯營公司20%股權。本集團分類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管理層決定出售股權及物色潛在買家後，股權投資已呈列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備忘錄，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以出售其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0元。管理層預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交易。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3,128,452,000元，主要用於新項目開發建設、添置設備及技術改造項目，投入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結余現金及銀行貸款融資。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企業債券總額約人民幣11,522,81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9,377,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份約人民幣1,547,178,000元、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177,674,000元及企業債券約人民幣797,964,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比率為5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交易與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市場投資風險

本集團已停止證券投資業務多年，目前只持有歷史留存的極少量股票在證券市場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91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406,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共約人民幣4,115,32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37,966,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賬款、租賃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借款及銀行授出的應付票據融資之擔保。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1,49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名)。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行業和市場標準釐定董事與僱員酬金。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為在中國境內已投入商業運營或從事新項目開發的僱員提供與其工作相配之適當薪酬和福利、保險待遇。

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並依法提供定額供款，也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

二零一六年工作重點：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以「轉型發展年」為總指引，以「企業效益最大化」為大原則，發揮自身優勢，致力成為多電源結構協同發展的清潔能源企業，奮力實現公司「十三五」良好開局。二零一六年重點工作：

1. 全面推進核電注資相關工作，及時披露工作進展情況

推進核電注資相關工作，全面開展盡職調查、審計與評估、境內外審批等工作；根據監管規則及時披露工作進展情況，以便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及時了解注資進展情況。

2. 積極發展新項目，提升發展質量，優化產業結構

新項目發展以項目盈利和提升股東價值為中心。在京津冀、長三角及珠三角等經濟發達地區大力發展大型燃機或分布式燃機；大力發展垃圾發電項目；有選擇、有側重發展光伏、風電和水電項目，在資源理想且處於負荷中心的地區發展風電，光伏開發側重與農業、漁業、牧業、生態治理相結合的光伏項目(不限電或受限電影響小)。進入綜合能源服務領域並探索其商業盈利模式。在有條件的區域如酒泉及東莞等積極申請建設光熱試驗示範項目。

3. 加強經濟運行管理，提升經營業績

加強經濟運行管理，搶發電、多發電。提高氣電、垃圾發電單位電量邊際收益，東莞熱電擴大供熱範圍，以連續供熱促進電量增發；努力降低風電限電率，提高風電利用小時；風電、光伏加強與電網公司的協調和對接，主動開展大用戶直供電交易及跨區域外送電試點。

4. 降低成本，控制費用

利用境內、境外兩個市場，優化債務融資工作，降低財務成本。開展降本增效，勤儉辦企業，降低管理費用。

5. 做好工程建設，控制建設成本

實施全過程管理，統籌規劃年內24個基建工程項目。力爭東莞燃機擴建項目、海口環保擴建項目、麻城風電、及六個光伏項目於2016年竣工投產。開展工程項目造價過程控制專項檢查，降低工程造價。

6. 注重責任落實，提高安全生產水平

注重安全監督，健全安全監督組織體系和保障體系，深入開展安全性評價外評工作，抓好隱患排查治理和違章管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一）市場風險方面

1. 標杆電價趨於下調

國家在大力提倡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同時，新建的陸上風電和光伏發電項目標杆電價趨於下調，影響公司新項目的投資預期。由於已開工項目早投產早發電將享受更高的電價水平，本集團將加快已開工項目的建設進度，重點跟蹤關注項目的送出綫路建設和項目招標及供貨進度，控制好各項工程環節。

2. 競爭激烈加大項目開發難度

隨著新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以及國家節能減排要求的不斷提高，國內電力企業均在新能源行業加大投入，使得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造成項目開發的難度逐漸加大。本集團將加強對國家能源政策的研究，同時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在項目開發上爭取主動，並加大對項目開發專職人員的培訓。本集團將積極開展境內外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優良項目併購，爭取收購資產效益最大化。

3. 併購項目開發風險

併購時由於信息不對稱，出現目標企業認識存在局限性，以及外部市場環境變化的風險等綜合因素影響，將對公司造成損失。本集團將對擬併購企業進行細緻的前期盡職調查工作，通過聘用專業的法律、會計、資產評估、技術諮詢機構等對項目進行研究，找出風險點和解決方案。同時，列明合同中交易方案、各種批文、工程質量、在建工程預算及執行情況的細節。

（二）運營風險方面

4. 消納能力不足

部分地區棄風棄光限電及競價上網形勢依然嚴峻，影響公司發電量的完成。本集團將積極開展電力營銷工作，加強與調度部門的聯繫與溝通；加快風電供熱、高耗能企業直供電業務推進；優化運行，合理檢修，加強設備巡檢維護和管理力度，減少設備故障，最大限度提高設備利用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5. 資金需求風險

隨著本集團項目開發力度加強，資金充足程度對公司的經營與發展產生了越來越重要的影響。單一的融資渠道不利於企業長期發展。本集團將利用境內、境外兩個市場，優化債務融資工作，降低財務成本。開展降本增效，勤儉辦企業，降低管理費用。

6. 專業人才不足或流失

缺乏適當技術和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本集團將著重加強人員梯隊建設及培養，建立各層級人才隊伍；加強系統內人員交流。

(三) 財務風險方面

本集團有效地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報告財務狀況。有關之財務風險載於本年報第24至第2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財務回顧部分」。

(四) 環境轉變風險方面

我們的電力生產和收入來源依賴於氣候條件，尤其是變化莫測且難以預估的風力情況。若風速低於風機全負荷運轉的額定風速，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將會受到影響。故建造風電項目前，本集團通常會進行多項持續風力測試，其中包括測量風速、主要風向和季節變化，藉以減低因氣候變化而可能帶來的不利經營影響。

(五)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本集團設內控與監察部作內部審核功能，並會就重大事件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據上市規則新要求，公司積極推進風險管理機制建設。今年針對性地細化制訂了《風險管理制度》和《風險評估辦法》，協助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明確相關風險管理的基本流程及方法，細化專項風險評估標準。企業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的不斷完善，為本集團管理工作向縱深開展提供了保障。

管理層於本年度曾1次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彙報有關該階段的風險評估並提供數據分析及有關對策。本集團相信及時的數據分析對董事會評核公司內部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非常奏效。

在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累計完成9個內部審計項目，並從企業管理風險角度提出超過30項審計建議和處理意見。二零一五年全年本集團共進行超過700次日常持續性經營監督工作，確保各項重大經營事項的順利實施。從得知的資料，此年度沒有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以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六)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概無發現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

本集團從成立伊始就秉承「奉獻綠色能源」的發展理念，加快企業轉型升級、跨越發展，走出了一條具有特色的綠色、循環和低碳可持續發展之路，為生態文明與「美麗中國」作出積極貢獻。

本集團堅持「特色、內涵、價值、綠色」發展之路，追求運營的高標準，力求為社會提供經濟、環保及穩定的能源，努力建設資源節約型與環境友好型企業，矢志成為業界一流的清潔能源產業集團。

1、 環境保護 — 推動綠色發展

持清潔發展、綠色發展是我們的發展戰略，本集團不斷加大清潔能源開發力度，以實際行動支持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減少排放。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清潔能源裝機容量達2,655.5兆瓦。

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循《環境保護法》、《環境空氣質量標準》等法律法規，積極回應國家環保政策，持續加強設備技術改造，減少污染物排放。



二零一五年，公司發電量58.43億千瓦時，同比增加5.37億千瓦時。相當於節約標準煤185.47萬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7.05萬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1.83萬噸，減少煙塵排放量125.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388.87萬噸。本集團還實現了80.85萬噸的城市垃圾減量化及無害化處理。

2、 營運慣例 — 保障穩定發展

本集團堅持以安全健康環境管理體系建設為重點，加強安全生產基礎管理，「任何風險都是可以控制的，任何違章都是可以預防的，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避免的」是我們始終堅守的安全理念。

1. 安全生產機制

本集團嚴控各類安全事件事故的發生，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員工、設備及環保方面的重大安全事故。

2. 完善管理體系

開展安全健康環境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行全體員工危害辨識和風險評估工作，補充、完善風險數據庫。提高管理及作業標準，加大投入，改善工作場所、生產現場的環境條件，改善個人防護條件。制定安健環體系建設評估計劃，對項目進行系統內評估和績效評審，落實電力安全標準化管理，實現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工作。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旗下梅溪河水電公司獲得國家能源局華中監管局頒發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證書，同年五月，電站順利通過環境保護驗收。

3. 提升安全意識

組織參加本集團舉辦的各類安全專項培訓，提升安全管理人員能力水平，進行內部評估提升培訓，落實有針對性的改進措施，確保管理工作落到實處。本集團開展安全會議明確，制定措施並跟進落實，舉辦安全知識競賽，為安全管理奠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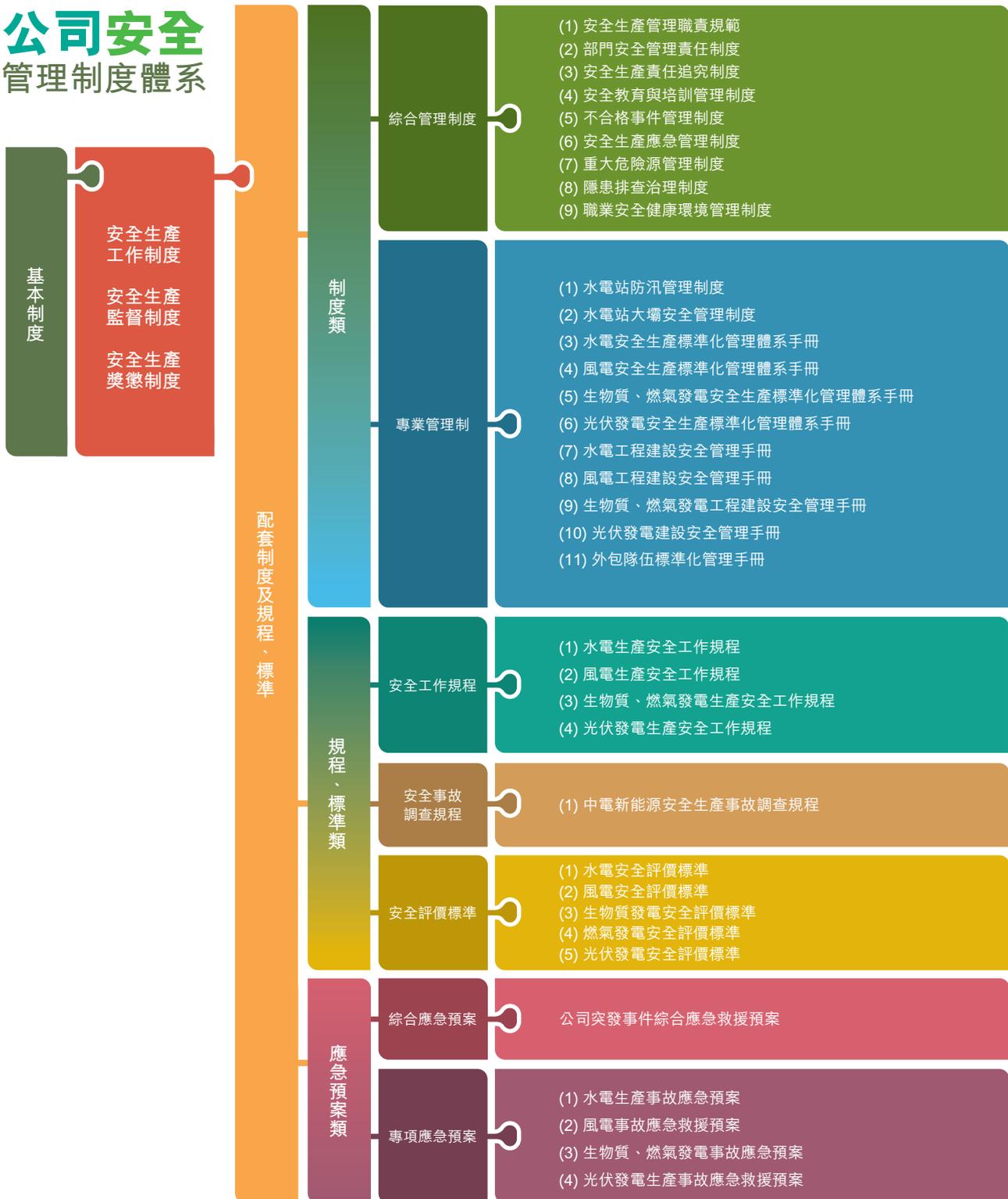
4. 確保生產設備運行可靠

本集團重視內部設備可靠性管理，通過加強設備治理，加強設備巡檢維護和管理力度，優化運行，合理檢修，減少因設備問題和管理原因造成的故障電量損失，最大限度提高設備利用率。年度本集團所屬風電場可利用率99.63%(不含安北六期)，同比增加0.44%。同時，加強機組的技改檢修工作，確保機組健康有效運行。

5. 確保生產環境安全

完善安全應急預案體系。發布中國電力新能源《突發事件綜合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形成中國電力新能源應急預案體系。制定安全性評價外評計劃，外聘專家組織系統內單位開展安全性評價外評。加強基建項目、機組大修、技改項目現場日常檢查和定期巡查互查，強化過程管理。開展春、秋檢及安評檢查有效落實整改。二零一五年春秋整改完成1,060項，整改完成率93.8%。

公司安全 管理制度體系



6. 科技創新

本集團與國內著名研究所合作，研究太陽能熱化學聯合循環在熱電光伏進行應用的方案；與國內著名高校和國際知名企業合作，從改善電能質量和存儲被限發電量角度，研究解決光伏棄光限電情況的辦法。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得國家專利2項、軟件著作權1項，有2項基層單位的科技成果分獲國家電投公司優秀職工技術創新成果一等獎和三等獎。

7. 反貪污

本集團修訂了《三重一大決策執行制度》，完善優化決策程序，明確要求健全決策會議記錄、嚴肅會議執行等程序；組織開展反腐倡廉宣傳教育活動，通過舉辦專題研學習，加強反腐倡廉日常教育工作。二零一五年，共有1,000餘人次參加反貪污集中培訓、專題講座教育等培訓及宣傳活動。



3. 社區參與 — 促進和諧發展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是本集團建設和諧企業、責任企業的重要內容。我們積極投入公益事業，組織員工志願服務，在企業發展的同時積極回饋社會。

1. 支持教育、文化及慈善公益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組織啟動了「映山紅之大手拉小手」愛心助學活動，以中國電力新能源系統單位為主體，採取雙方自願結對的方式，與四川蘆山縣清源鄉中心校15名單親或家庭貧困、品學兼優的小學生結成了「一對一」的助學關係。本集團組織開展了「藍風車溫暖衣然」第三季之「情暖瓜州」捐贈活動，本集團各單位募集棉衣、棉被、褲子、童裝等共計850餘件，在嚴寒冬日為瓜州縣貧困鄉鎮及敬老院孤寡老人送去溫暖。同時，我們積極響應國家「光伏扶貧」，「精準扶貧」政策，探索踐行社會責任新模式，本集團投資建設了甘肅省白銀及瓜州縣光伏扶貧發電站，項目投產後，不僅為社會帶來清潔能源，同時每年為社會提供118.5萬元人民幣的扶貧資金，為當地貧困人口實現脫貧提供資金支持。



2. 環境保護

組織系統公司員工堅持每年參加「地球一小時」環保公益活動，共有1,000餘人次參加。積極在系統內開展春季植樹活動，共種植樹苗1,000餘棵。海口環保發電廠作為海口市環保教育基地，二零一五年共接待了5個學校的近百名學生，為提高普及社會環保教育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4. 工作環境質素 — 重視以人為本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生力軍，我們牢固樹立以人為本，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搭建平台，促進員工成長，激發正能量，增強凝聚力，建設幸福企業。

1. 權益保護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冊員工總數為1,493名(男性員工1,182名；女性員工311名)本集團所有已經運營企業都成立了工會組織。本集團重視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積極推進廠務公開，修訂困難職工慰問管理辦法，對公司系統的困難員工給予積極協助。

二零一五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年齡組別	人數
29歲及以下	515
30-39歲	371
40-49歲	477
50歲以上	130

2. 健康和安

本集團重視員工健康，每年組織全體員工參加體檢，除了法定的醫療保險外，本集團還為員工參加地方綜合醫療保障計劃、辦理補充醫療保險等，為員工及家人提供了醫療保障。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共有1,020人參與了該項目。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先進典型的示範帶動作用。積極推薦公司系統先進集體和個人參與國家電投的各類評選工作。推進創新增效，開展公司首屆職工創新成果活動，推薦員工創新成果參與全國能源化學工會和中電聯舉辦的職工技術成果評選活動。搭建發展平台，讓員工施展價值。舉辦形式多樣的活動，豐富職工工餘生活，提升員工隊伍的歸屬感和認同感。本集團積極開展員工培訓工作，二零一五年，公司系統共950人次參加了公司組織的培訓，為提升職工整體素質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4. 員工關愛

本集團關心員工的精神文化生活，組織了一系列文化娛樂活動，如攝影比賽、舞蹈創作等系列文化活動，得到員工的廣泛響應。公司還組織了各類運動及網頁設計創作等比賽和活動，豐富了廣大員工的業餘文化生活。開展春節和五一慰問活動，累計發放慰問金3萬餘元，慰問系統員工50人次。著力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做好職工活動室、職工食堂等建設，協助系統單位建設員工宿舍，積極協助解決職工戶籍、子女就學等問題，協助解決員工的生活之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之重要職能乃在於有效領導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具有高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該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1、A.4.2及E.1.2條守則條文除外。有關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於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促進本公司良性增長及有效發揮職能，從而提升投資者價值。所有董事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真誠行事，客觀作出決策，並須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為本。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能夠及時地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和高級職員之建議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在適合情況下，任何董事均可於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授予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而高級管理層會提供全力支持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中堂先生	(執行委員會主席)
趙新炎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主席)
何紅心先生	(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成員、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成員)
齊騰雲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畢亞雄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安路明先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方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國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綺琴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安路明先生辭任，而鄒漢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要求，即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而其中一名具有合適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之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之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為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務及／或於董事會委員會任職，在有效指引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並充分監察及制衡，以維護本集團與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可達致其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可計量目標。本公司將不時審閱該等目標(如有)以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時確保其合適性。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責任分工，以確保權責平衡，並保持平衡之判斷觀點。現時，王炳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和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適當事宜，而何紅心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載明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步驟。根據公司細則：(i)目前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不是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及(ii)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予以重選。除伍綺琴女士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之目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領導之持續性關乎業務決定及決策之切實、高效之規劃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與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離，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趙新炎先生、畢亞雄先生及朱嘉榮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上一段所述之公司細則條文，王中堂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炳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鄔漢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所有上述六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連同本年報寄發載有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A5.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接受下文所述之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培訓記錄。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度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足夠地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等最新資料，以便更新其知識及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新例或其變動之閱讀材料予董事研究及參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狀況及企業管治事項的定期簡介及更新予全體董事(即王中堂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齊騰雲先生、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朱嘉榮先生、黃國泰先生、李方博士、伍綺琴女士、李小琳女士、王浩先生及安路明先生)。各董事(即王中堂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齊騰雲先生、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朱嘉榮先生、黃國泰先生、李方博士、伍綺琴女士、李小琳女士、王浩先生及安路明先生)亦出席與其職責相關的座談會，以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變化；及閱讀了與本集團相關的題目以及在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下有關彼等責任及義務的技術簡訊、期刊及其他出版刊物。

A6.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附註1)	1/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王中堂先生(附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趙新炎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紅心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浩先生(附註3)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齊騰雲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附註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	-
畢亞雄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安路明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5/5	2/2	1/1	2/2	1/1
李方博士	5/5	2/2	1/1	2/2	0/1
黃國泰先生	5/5	2/2	1/1	2/2	0/1
伍綺琴女士	2/5	2/2	1/1	1/2	0/1

附註：

1. 李小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在其辭任之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2. 王中堂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在其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
3. 王浩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其辭任之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4. 王炳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在其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但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此外，於回顧年度期間當時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A7.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五個董事會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分別為執行委員會、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而該等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p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除外)。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所作出之決定或建議。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王中堂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主席由王中堂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為一般管理委員會，直屬於董事會，旨在提升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之管理及日常營運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朱嘉榮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守則條文所述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該董事自身之薪酬,而彼等之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大致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薪酬組合及福利政策;
- 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及考慮高級職員二零一五年的花紅;及
- 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各委員會成員於回顧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酬金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數
1,000,001 以下	1
1,000,001– 2,000,000	1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朱嘉榮先生擔任，而黃國泰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曾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提呈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呈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意見；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各委員會成員於回顧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外聘核數師出席以上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之事項。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B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王炳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因此，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王炳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操守、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聘請外部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專長、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
-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提供意見；
- 評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何紅心先生在特定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獲授權簽署人，旨在設立代表辦公室及於中國內地呈交標書；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王炳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王中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各委員會成員於回顧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B5. 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

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共由六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李方博士)以及本集團三名高級職員(王志穎先生(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新能源」)總經理)、黃淵旺先生(中電國際新能源副總經理)及陳學志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中電國際新能源副總經理))。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趙新炎先生。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乃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以提高投資及預算決策之效率。投資與預算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投資及預算策略之執行，並就有關本公司投資及預算之事宜進行討論及考慮建議。

C.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過程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就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之任何發現及措施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振楠先生，其已符合上市規則所列規定之資格。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馮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與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之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3,490.0
非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中期審閱	680.0
— 稅務諮詢費用	26.8
總計：	4,196.8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集團確認公司資料具透明度且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其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十分重要。

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cpne.com.hk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讓公眾取得本公司之公佈、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等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查詢或提出要求，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

電話：(852) 3607 8888

傳真：(852) 3607 8899

電郵：ir@cpne.com.hk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合適之高級職員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任何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應出席發行人之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本公司當時的主席李小琳女士忙於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由於彼未能出席大會，李女士已安排熟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新炎先生，出席及主持大會並與股東溝通。其時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可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遴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如下：

- (1)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列明會議之目的。
- (2) 股東於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的人數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該建議須於書面要求內提述，並須儘早提交該書面要求以讓本公司作出必要之安排(對需要決議案通知之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發出；及對任何其他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發出)。
- (3) 如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須遞交一份由該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視乎情況而定)的原文，並在其上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證明，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可能因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股東可參考公司細則了解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ne.com.hk)內刊發。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能源發電類型：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天然氣發電及光伏發電等。本集團還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載於本年報致股東的信函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的本集團年內表現、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論述以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分別載於本年報的業務及財務摘要、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主要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亦載於本年報的致股東的信函、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分別載於第61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第62頁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0319元（相等於0.00381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的匯率兌換），總數約為人民幣37,853,000元（相等於45,210,000港元），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經股東於將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此股息款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派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建議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達成且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生效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合併股份末期股息將為人民幣0.0319元（相等於0.0381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的匯率兌換）。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收取擬派的末期股息(若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沒有慈善捐款支出，但亦有支持慈善公益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一節。

主要物業

持作發展及／或銷售以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053,3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49,163,000元)。

年內已發行債券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本公司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披露。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股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¹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董事									
李小琳女士 ²	23,000,000	-	-	-	-	23,0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0.836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0.78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0.514
小計：	73,000,000	-	-	-	-	73,000,000			
趙新炎先生	18,000,000	-	-	-	-	18,0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0.836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0.78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0.514
小計：	38,000,000	-	-	-	-	38,000,000			
王浩先生 ³	30,000,000	-	(30,000,000)	-	-	-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0.63
	8,000,000	-	-	(8,000,000)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0.78
	10,000,000	-	(10,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0.514
小計：	48,000,000	-	(40,000,000)	(8,000,000)	-	-			
	159,000,000	-	(40,000,000)	(8,000,000)	-	111,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股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¹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聘任的其他僱員 合共	20,000,000	-	-	(20,000,000)	-	-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0.63
	5,000,000	-	-	(5,000,000)	-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0.836
	33,500,000	-	-	(5,000,000)	-	28,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0.78
	55,500,000	-	-	-	-	55,5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0.514
僱員小計:	114,000,000	-	-	(30,000,000)	-	84,000,000			
合計:	273,000,000	-	(40,000,000)	(38,000,000)	-	195,000,000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表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6港元。
2. 李小琳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購股權將於其辭任日期後起計三個月後失效。
3. 王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購股權已於其辭任日期後起計三個月後失效。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證券總數為871,403,91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4%。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中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趙新炎先生
何紅心先生(首席執行官)
齊騰雲先生
李小琳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畢亞雄先生(副主席)
鄒漢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安路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畢亞雄先生、趙新炎先生及朱嘉榮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b)條，王炳華先生、王中堂先生及鄒漢明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上述六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小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安路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政策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董事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及上述「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而其目的為(或其目的之一為)致使本公司的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該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14至18頁。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以下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趙新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0.32%

⁺ 百分比指所持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披露的資料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認為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其他公司之職位
王炳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 董事長 國家核電技術公司 — 董事長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長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2380)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當董事知悉其權益存在時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有關權益之性質。該董事亦不可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以下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或視為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企業權益	1,2,3,4及5	7,786,418,572	65.62%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企業權益	1及2	3,330,749,231	28.07%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1	3,135,029,231	26.42%
	實益擁有人	2	195,720,000	1.65%
			3,330,749,231	28.07%
Tianying Holding Limited	企業權益	1	3,135,029,231	26.42%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3,135,029,231	26.42%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3,216,269,231	27.10%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企業權益	4	900,000,000	7.58%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企業權益	4	900,000,000	7.58%
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900,000,000	7.58%

附註：

- 該3,135,029,231股股份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為Tianying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ianying Holding Limited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anying Holding Limited、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95,720,000股股份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基於上述附註1所述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3,216,269,231股股份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持有，其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900,000,000股股份由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為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5. 該7,786,418,572股股份中，339,400,110股股份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持有，其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特大型能源建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74%，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2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90%，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51%。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攀枝花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發包方」)與上海斯耐迪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承包商」)訂立EPC項目協議(「協議」)，據此，發包方委聘承包商完成項目，涉及中國四川省攀枝花一座50兆瓦的光伏電廠的興建工作。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3,465,900元。

項目以招標方式判予承包商。項目招標以投標公司的專門技術訣竅、設備、設施、人手及實踐經驗作為挑選的參考準則。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參考涉及的成本及其他投標公司在可比項目中徵收的價格。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有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上批准。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定義)於現在及年內均為有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年報

本年報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印製，並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pne.com.hk>上查閱。兩種語文的印刷版本已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王炳華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1至143頁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62,046	2,144,306
電費調整	5	42,556	200,075
		2,404,602	2,344,381
其他收入	6	45,946	42,893
其他收益·淨額	7	6,005	35,206
燃料成本		(603,827)	(657,364)
僱員成本	11	(206,660)	(182,103)
折舊及攤銷		(677,378)	(537,305)
維修及護理		(68,076)	(62,57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916	(2,406)
其他經營開支		(254,348)	(235,091)
經營溢利	8	647,180	745,641
財務收入	9	28,694	19,731
財務費用	9	(488,137)	(413,720)
財務費用·淨額	9	(459,443)	(393,9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34	(803)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22,472	26,061
除稅前溢利		210,943	376,910
所得稅開支	10	(103,480)	(97,279)
年內溢利		107,463	279,631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228	274,791
非控股權益		(765)	4,840
		107,463	279,631
年內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	12	0.009	0.024
— 攤薄	12	0.009	0.024

第68至14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7,463	279,631
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7,463	279,631
應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228	274,791
非控股權益		(765)	4,840
		107,463	279,631

第68至14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735,559	13,316,945
租賃預付款項	16	155,849	125,066
投資物業	17	308,496	302,496
無形資產	18	1,056,070	1,059,8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27,525	112,99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0	233,479	234,841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930,702	1,133,5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25,233	27,458
		18,572,913	16,313,26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0,576	99,534
應收賬款	24	511,524	653,1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18,924	678,61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5,841	4,925
抵押存款	26	2,000	15,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999,812	775,772
		2,538,677	2,227,5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7	255,000	255,000
		2,793,677	2,482,573
資產總值			
		21,366,590	18,795,83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77,101	1,073,948
股份溢價	28	195,308	175,156
	29	6,561,657	6,553,578
		7,834,066	7,802,682
非控股權益		36,554	24,373
權益總額		7,870,620	7,827,05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9,177,674	6,658,824
企業債券	31	797,964	796,680
應付建築成本	34	711,429	313,716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34	94,980	233,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81,885	65,896
		10,863,932	8,068,2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	14,933	17,256
應付建築成本	34	896,211	1,169,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148,739	124,662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862,160	676,66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部份	30	685,018	877,213
應付所得稅		24,977	35,384
		2,632,038	2,900,565
負債總額		13,495,970	10,968,7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366,590	18,795,833

王中堂
董事

趙新炎
董事

第68至14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73,948	175,156	4,902,635	1,650,943	24,373	7,827,0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8,228	(765)	107,463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貢獻	-	-	-	-	12,946	12,94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 28(a)(i))	3,153	20,152	(4,356)	-	-	18,949
歸屬期結束後沒收購股權	-	-	(4,984)	4,984	-	-
已付股息 (附註 13)	-	-	(95,793)	-	-	(95,7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77,101	195,308	4,797,502	1,764,155	36,554	7,870,620

第 68 至 143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6,966	5,555,503	(254,112)	967,173	196,055	7,511,5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74,791	4,840	279,631
自股份溢價轉讓至其他儲備(附註28(b))	—	(5,555,503)	5,555,503	—	—	—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28(b))	—	—	(406,340)	406,34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6)	—	—	10,744	—	(176,822)	(166,07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300	3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8(a)(i))	315	1,823	(521)	—	—	1,617
發行普通股(附註28(a)(ii))	26,667	173,333	—	—	—	200,000
歸屬期結束後沒收購股權	—	—	(2,639)	2,63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73,948	175,156	4,902,635	1,650,943	24,373	7,827,055

第68至14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5	1,348,990	1,257,151
已付中國所得稅		(95,673)	(79,0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3,317	1,178,0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345,887)	(2,796,008)
租賃預付款項付款		(34,124)	(4,787)
無形資產付款		(7,509)	(6,597)
投資物業付款		(3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1,129	12,027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3,800)	–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17,306
已收利息		28,694	19,731
抵押存款增加		(499,260)	(14,1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71,147)	(2,772,4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28	18,949	201,617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2,946	3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5,537,998	2,933,334
收購非控股權益	36	–	(166,07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025,843)	(1,357,076)
償還企業債券		–	(500,000)
已付股息	13	(95,793)	–
已付利息		(606,387)	(476,7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41,870	635,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4,040	(959,03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5,772	1,734,808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999,812	775,772

第68至14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能源發電類型：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及其他發電等。本集團還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本集團擁有數項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資本及其他承擔。根據本集團獲取融資的歷史、其與銀行的關係、可得的銀行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取得充足財務資源以進行營運以及能夠應付其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的負債及承擔。因此，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非常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及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於財政年度投入運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截止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簽發日，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此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分類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往後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出現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予一實體從而享有不同回報的權利或承受風險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則本集團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從綜合賬內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來自公司間交易並在資產確認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之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以議價購買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確認(附註2.8(a))。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a) 附屬公司(續)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確認入賬(附註2.9)。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計入直接投資所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擁有該等實體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收購日期後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差額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至收益表(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收購後應佔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已減值，則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並於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內按權益法入賬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資企業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的份額。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合資企業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資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資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新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損益乃於收益表中呈列為「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所有其他匯兌損益乃於收益表中呈列為「其他收益 - 淨額」。

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份。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如列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持有屬於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之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之匯率計算之累計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入賬。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借款及其他指定為有關投資之對沖貨幣工具，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部分出售或售出海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請參閱下文附註2.5)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自在建工程所轉撥之成本及將資產達到擬定用途之狀況所涉應佔直接成本。

僅當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之成本方可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分配相關成本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14至50年
水壩	50年
發電機及設備	5至25年
其他	3至17年

資產之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會作出調整(如適當)。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9),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未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以及在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时,該等成本會撥歸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4所載之政策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但本身並不佔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入賬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以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款成本)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價格，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必要)。倘無法獲得該等資料，則本集團會使用可替代估值法，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經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入賬為估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2.7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土地使用權、海岸使用權及其他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之土地或海岸使用權所付代價及就經營租約作出之預付款項。租賃預付款項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負債公平淨值及或然負債以及被購買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特許權及計算機軟件。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按成本作首次確認及計算。有確切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其經營權利之各年期或分別為10-30年(特許權)及5年(計算機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會於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進行減值撥回。

2.1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被收回以及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以下列示之若干資產除外)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儘管以持作出售分類，仍會繼續按於附註2其他載列之政策計量。

2.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即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期將予結算之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除外。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主要包括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且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交易日確認。投資就所有未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倘自投資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部份。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3。

2.12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消耗供應品及持作消耗及使用之零件。

持作消耗及使用之煤炭、消耗供應品及零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入賬，而在使用時會列為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予以釐定。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賬款原先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中撤銷應收款項。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之款項在綜合收益表計入其他收益。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具有較高流通性且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股本工具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證實仍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普通股列為權益。新股發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加(經扣除稅項)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

2.16 借貸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至結算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後,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地點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須作詮釋之適用稅例所採取之稅務狀況,並就預期需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作出適當之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非業務合併之交易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該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之有關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且可以運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相關數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倘若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預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列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之有關收入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作出強制性供款(強積金最高強制性供款已由每月1,250港元調整至1,5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僱員亦可選擇按超過最低供款之金額作出自願性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

對中國之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員工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作出時列為費用。

所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均全額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尚未歸屬之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c)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批授購股權所換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費用。歸屬期間之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特定時期之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之餘下僱員)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而原先估計數目如有修訂，其影響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同時亦會在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之已收所得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並能夠就此可靠估計金額時確認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之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償還有關責任所需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整個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之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現值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經營租約

凡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或所收款項(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之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或入賬。

2.22 借貸成本

可直接分配給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能達到預定用途或者可供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實際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2.2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初步確認金額扣除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相關負債的累計攤銷費用(如適用)及(ii)本集團根據財務擔保合約須向被擔保方支付的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

2.25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及折讓並撇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賬。

本集團於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收入金額，且很有可能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以及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

(a) 售電收入及熱電廠供熱收益於產生及輸送電力及熱力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及收入確認(續)

- (b) 電費調整指本集團就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有關當地政府機關補貼。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如有)，則電費調整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
- (c) 垃圾處理收入與維修及維護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e) 有關自願排減的配額銷售在相關收入被視為合理確保可收取的情況下確認。
- (f)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g)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26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獲得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如有)，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之政府補助金遞延入賬，並於配合擬補助成本之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7 或然事項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實事件而確定。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幾乎肯定流入時確認。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實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計量責任款項而並無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除非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動用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之期間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以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用作對沖若干風險之財務衍生工具由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政策所規管。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結算。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則外匯風險將會產生。

管理層訂有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之外匯風險。該政策主要包括管理有關集團公司以其本身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及採購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核其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借貸對沖其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0,3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376,000元)，主要因為換算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本集團並無以港元及歐元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有關港元及歐元的外匯風險屬輕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而除若干計息應收款項、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在附註26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其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30及31披露。浮息借貸使本集團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而定息借貸使本集團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高於／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5,4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842,000元)，主要乃因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浮動利率開支增加／減少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綜合所致。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以天然氣價及煤價作電力生產為主之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其風險。

年內，本集團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603,8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7,364,000元)。倘燃料成本增加／減少5%(二零一四年：5%)，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會低於／高於約人民幣22,6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651,000元)。

鑑於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並不重大，有關本集團所持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價格風險屬輕微。

(d)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銀行現金、抵押存款、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現金、抵押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之主要金融機構。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銀行現金及抵押存款的信貸質素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有銀行或上市銀行	1,498,741	787,449
其他銀行及金融工具	2,614	2,790
	1,501,355	790,239

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亦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對手方之不履約行為而出現任何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電力售予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面臨電力銷售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三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四年：三名)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50,0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6,678,000元)，佔本集團應收賬款68%(二零一四年：47%)。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就其他債務人而言，本集團一般縮短信貸期至30天，以施行較嚴謹的信貸監控。本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4披露。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付款記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相關債務人有否存在交易爭議，對能否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所記錄的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充份撥備。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本集團通過已承諾之足夠信貸融資，提供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電廠，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升級，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及企業債券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就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或如浮動者則以結算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762	3,084,897	4,656,434	3,863,767
企業債券	52,000	826,000	-	-
應付賬款	14,933	-	-	-
應付建築成本	896,211	711,4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39	94,98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81,264	1,123,078	4,418,077	4,568,595
企業債券	52,000	52,000	826,000	-
應付賬款	17,256	-	-	-
應付建築成本	1,169,390	313,7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662	233,097	-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分派之資本返還、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獲取銀行借貸或發行企業債券。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短期及長期借貸及企業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負債淨額。

年內，本集團之策略與去年相同，以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穩定水平。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附註30及31)	11,522,816	9,009,3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附註26)	(1,501,562)	(791,315)
負債淨額	10,021,254	8,218,062
權益總值	7,870,620	7,827,055
總資本	17,891,874	16,045,117
資本負債比率	56%	51%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地(即源自價格)被觀察(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見附註17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披露。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841	-	-	5,8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25	-	-	4,92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倘報價可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輕易或定期獲得，且該等報價乃公平之市場交易實際經常產生之價格，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現行買入價。該類工具屬於第一層。第一層包含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之估算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定義所言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之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變化。管理層將於可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改變，從而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查核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於任何事項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評估：(i) 是否發生一宗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未能收回；(ii) 資產可收回價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即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於營運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及(iii) 於準備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是否存在時若改變管理層採納之假設，包括貼現利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若預測表現及其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時，可能需要於綜合收益表計量減值費用。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的特定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18。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電費調整

電費調整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補貼之額外電費，該等電費不時轉變且固定金額於財務呈報日仍未取得。管理層根據過往本集團獲授的電費調整，並考慮近期行業慣例及市場與經濟狀況，定期評估額外電費並於估計變動期間將調整列賬。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各個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之確認。

(e)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7披露。

5 收入、電費調整及分類資料

(a) 收入及電費調整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電費調整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省級電網公司出售電力(附註(i))	2,205,655	1,971,198
熱電廠向其他公司供熱	79,066	98,622
垃圾處理收入	66,358	63,62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967	10,864
收入總額	2,362,046	2,144,306
電費調整(附註(ii))	42,556	200,075
	2,404,602	2,344,381

5 收入、電費調整及分類資料(續)

(a) 收入及電費調整(續)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及相關省級電網公司訂立之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之電費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ii) 該金額指已收及應收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之電費。

(b)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分類業績」)評估各經營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分類：發電、物業投資以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發電業務可根據能源發電類型(天然氣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水力發電業務、垃圾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及其他發電業務)進行進一步評估。

物業投資分類從事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證券買賣。該等分類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就報告分類規定的定量標準，其財務資料已載入其他分類，且已重列相應的比較數據。

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未分配收入主要指在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未分配開支主要指在公司層面所產生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公司資產，上述各項均為集中管理。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在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收入、電費調整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就所報告分類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天然氣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垃圾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680,126	779,882	453,061	208,834	132,591	96,585	10,967	-	2,362,046
電費調整	42,556	-	-	-	-	-	-	-	42,556
	722,682	779,882	453,061	208,834	132,591	96,585	10,967	-	2,404,602
報告分類業績	128,404	101,874	67,680	55,535	47,237	(5,453)	(4,571)	-	390,706
報告分類之業績與年內 溢利之對賬如下：									
報告分類之業績									390,706
未分配收入									16,384
未分配開支									(219,3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4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22,472
除稅前溢利									210,943
所得稅開支									(103,480)
年內溢利									107,463
分類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	(29,508)	(409,415)	(132,667)	(35,321)	(54,325)	(11,113)	(3,284)	(1,745)	(677,378)
財務收入	910	1,217	707	832	423	62	72	24,471	28,694
財務費用	(3,383)	(240,945)	(97,736)	(20,786)	(22,675)	(5,065)	(3,477)	(94,070)	(488,137)

5 收入、電費調整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天然氣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垃圾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652,279	616,509	436,372	217,228	96,560	114,494	10,864	-	2,144,306
電費調整	200,075	-	-	-	-	-	-	-	200,075
	852,354	616,509	436,372	217,228	96,560	114,494	10,864	-	2,344,381
報告分類業績	170,049	155,401	73,151	59,092	33,497	12,348	(4,816)	-	498,722
報告分類之業績與年內 溢利之對賬如下：									
報告分類之業績									498,722
未分配收入									15,019
未分配開支									(162,0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03)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26,061
除稅前溢利									376,910
所得稅開支									(97,279)
年內溢利									279,631
分類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	(32,179)	(282,866)	(132,497)	(35,226)	(41,021)	(11,662)	-	(1,854)	(537,305)
財務收入	632	2,691	314	697	314	48	29	15,006	19,731
財務費用	(18,777)	(196,371)	(104,822)	(27,945)	(10,595)	(6,237)	(3,752)	(45,221)	(413,720)

5 收入、電費調整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天然氣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垃圾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442,706	8,775,952	3,679,684	1,545,942	1,381,041	170,592	377,097	-	19,373,0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525	127,52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33,479	233,4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33	25,2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55,000	255,0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52,339	1,352,339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 資產總值									21,366,59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74,539	590,273	7,631	442,942	474,526	16,687	51	21,803	3,128,4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412,006	8,669,124	3,823,605	889,285	903,394	206,279	411,559	-	17,315,2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991	112,99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34,841	234,8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58	27,4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55,000	255,0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850,291	850,291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 資產總值									18,795,833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2,522	2,065,390	43,221	59,314	46,625	10,567	148	46,471	2,884,258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收入及資產乃來自或位於中國，惟公司層面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775,8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5,959,000元)於香港存放、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6,4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496,000元)及流動資產中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8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25,000元)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收入約人民幣661,5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9,061,000元)、人民幣526,0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0,246,000元)、人民幣277,5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6,362,000元)及人民幣98,9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560,000元)乃來自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外部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乃來自天然氣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水力發電業務及光伏發電業務分類。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退回增值稅(附註(i))	33,363	27,661
自願減排(「自願減排」)項目之收入(附註(ii))	1,304	1,079
維修及護理管理費收入	942	1,220
其他	10,337	12,933
	45,946	42,893

附註：

- (i) 此為來自有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營運給予獎勵的增值稅退稅。
- (ii) 自願減排項目之收入指與自願減排相關之銷售配額，此乃產生自風電場及其他再生能源設備。在相關收入被視為合理確保可收取的情況下將相關收入確認入賬。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7)	5,610	-
銷售發電配額收益(附註)	-	27,790
其他	395	7,416
	6,005	35,20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集團股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分包商」)及一家省級電網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分包商同意代表本集團產生及供應電力，而買方同意向分包商以代價約人民幣27,790,000元購買所有產生的電力。本集團已向分包商就產生及供應的電力支付金額約人民幣15,676,000元。

8 經營溢利

所呈列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341	2,95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321	764
核數師酬金	5,018	4,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2,716	533,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48	34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12,121	12,03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1)	206,660	182,103

9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淨匯兌差額	28,694	19,731
利息開支，包括匯兌差額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5,814)	(58,18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59,712)	(365,54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2,062)	(7,37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65,099)	(17,13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公司債券	(53,250)	(59,51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金額	127,800	94,029
	(488,137)	(413,720)
財務費用，淨額	(459,443)	(393,989)

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02%(二零一四年：6.04%)計息。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金額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為基準，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自其發電期開始起三年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三年期間享有按減半稅率12.5%繳納所得稅的權利，及此後按25%繳納所得稅。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85,266	100,198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18,214	(2,919)
	103,480	97,279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採用合併實體溢利時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0,943	376,910
加：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34)	803
減：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22,472)	(26,061)
	187,737	351,652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58,947	95,302
公司於免稅期內享有較低稅率之影響	(33,618)	(25,720)
毋須繳稅之收入	(4,107)	(1,040)
不可扣稅之支出	7,674	2,50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8,655	26,230
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35,929	-
所得稅開支	103,480	97,2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1.4%(二零一四年：27.1%)。增幅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佔稅項為約人民幣7,1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40,000元)，已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11 僱員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5,704	123,00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4,379	3,859
僱員福利	56,577	55,243
	206,660	182,103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8,228	274,79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847,837	11,629,03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09	0.024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根據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以下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8,228	274,79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847,837	11,629,039
購股權調整(千股)	7,143	6,218
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千股)	11,854,980	11,635,25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009	0.024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319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081元)	37,853	95,7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319元(相等於0.00381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的匯率兌換)(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081元)(相等於0.01022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公佈的匯率兌換)，合共約人民幣37,853,000元(相等於45,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793,000元(相等於120,865,000港元))，此乃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11,866,334,172股已發行股份而作出。此擬派股息並不會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會反映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實繳盈餘賬中的分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建議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達成且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生效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合併股份末期股息將為人民幣0.0319元(相等於0.0381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的匯率兌換)。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補貼、	以股份形式	僱主對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其他補貼及	支付之		
	實物利益	酬金開支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王炳華先生(附註(ix))	-	-	-	-	-
李小琳女士(附註(ii))	-	-	-	-	-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附註(v))	-	188	-	4	192
王中堂先生(附註(i))	-	-	-	-	-
趙新炎先生	-	-	-	-	-
何紅心先生(附註(iii))	-	1,082	-	-	1,082
齊騰雲先生(附註(iv))	-	667	-	-	667
非執行董事					
安路明先生(附註(vii))	-	-	-	-	-
畢亞雄先生(附註(v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96	-	-	-	96
李方博士	96	-	-	-	96
黃國泰先生	96	-	-	-	96
伍綺琴女士	96	-	-	-	96
總計	384	1,937	-	4	2,325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補貼、 其他補貼及 以股份形式 支付之					僱主對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酬金開支	酌情花紅	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李小琳女士(附註(ii))	-	-	-	-	-	-	-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附註(v))	-	831	-	-	14	-	845
趙新炎先生	-	-	-	-	-	-	-
何紅心先生(附註(iii))	-	412	-	-	-	-	412
齊騰雲先生(附註(iv))	-	305	-	-	-	-	305
尹煉先生(附註(vi))	-	431	-	-	-	-	431
非執行董事							
成赤先生(附註(vii))	-	-	-	-	-	-	-
安路明先生(附註(vii))	-	-	-	-	-	-	-
畢亞雄先生(附註(v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96	-	-	-	-	-	96
李方博士	96	-	-	-	-	-	96
黃國泰先生	96	-	-	-	-	-	96
伍綺琴女士	96	-	-	-	-	-	96
總計	384	1,979	-	-	14	-	2,377

附註：

- (i) 王中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 李小琳女士基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i) 何紅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紅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
- (iv) 齊騰雲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v) 王浩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尹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退任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成赤先生已辭任，而安路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畢亞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王炳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提供退休福利、就終止董事服務支付款項或提供福利或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四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二零一四年：無)。

概無關於向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就其業務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四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4,356	3,236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26
	4,370	3,262

酬金乃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000,001元以下	2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二零一四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水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11,447	2,430,524	8,672,573	285,025	2,799,565	15,499,134
添置	24,958	138	254,279	17,858	2,789,196	3,086,429
出售	(5,980)	-	(1,531)	(257)	-	(7,768)
轉撥	53,968	1,128	2,977,127	456	(3,032,679)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393	2,431,790	11,902,448	303,082	2,556,082	18,577,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6,730	163,396	1,713,139	68,924	-	2,182,189
年內折舊開支	40,936	56,550	508,171	57,059	-	662,716
出售撥回	(1,669)	-	(506)	(494)	-	(2,66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997	219,946	2,220,804	125,489	-	2,842,2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4,717	2,267,128	6,959,434	216,101	2,799,565	13,316,94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396	2,211,844	9,681,644	177,593	2,556,082	15,735,55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發電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水壩 人民幣千元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57,857	2,421,468	8,469,816	267,198	852,036	13,268,375
添置	4,332	194	19,535	11,131	2,197,989	2,233,181
出售	-	-	(374)	(331)	-	(705)
轉撥	49,258	8,862	183,596	7,027	(250,460)	(1,71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1,447	2,430,524	8,672,573	285,025	2,799,565	15,499,13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2,999	108,806	1,295,502	51,661	-	1,648,968
年內折舊開支	43,731	54,590	417,932	17,331	-	533,584
出售撥回	-	-	(295)	(68)	-	(36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730	163,396	1,713,139	68,924	-	2,182,1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64,858	2,312,662	7,174,314	215,537	852,036	11,619,40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717	2,267,128	6,959,434	216,101	2,799,565	13,316,94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849,9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4,241,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向國家電投租用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上。國家電投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權利之剩餘有效期為40年(二零一四年：為41年)。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95,2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73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之合法業權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原因是有待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完成若干行政手續。然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61,6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95,354,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擔保(附註30(a)及(e))。
- (iv)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數項銷售及租回安排，有關本集團出售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8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0,000,000元)予該等金融機構並立即租回該等資產。管理層視此安排為融資租賃(附註30(d))。因此並無終止確認資產確認虧損，而收取自金融機構之所得款項確認為借貸。

16 租約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39,627	134,840
添置	34,124	4,7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51	139,62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14,561	11,604
年內之攤銷	3,341	2,9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2	14,561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49	125,066

附註：

- (i) 租約預付款項指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建於中國土地及海岸的土地使用權及海岸使用權之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及海岸使用權的剩餘年期為16至65年(二零一四年：17至66年)。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租賃預付款項抵押作任何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5,000元之租賃預付款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0(e))。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2,496	302,496
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5,610	-
其後開支撥充資本	3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496	302,4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日後的修理及維修並無未撥備的合約責任(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於一個業務模式為目的持作擁有，以大幅使用於透過銷售投資物業中附有的所有經濟效益。本集團已計量與該等投資物業(如有)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當中使用的稅率及稅基與該等投資物業的預期方式一致(附註32)。

下表載列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方式		
	相同資產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	-	282,000
—香港	-	-	26,496
	-	-	308,496

1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方式		
	相同資產在活躍	其他重要可觀察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大陸	—	—	276,000
— 香港	—	—	26,496
	—	—	302,496

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方式(第三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6,000	26,496	302,496
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5,610	—	5,610
其後開支撥充資本	390	—	390
年末結餘	282,000	26,496	308,496
計入損益中的年末所持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虧損， 列作「其他收益 — 淨額」	5,610	—	5,610
計入損益中的年末所持資產的年度 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的變動	5,610	—	5,610

17 投資物業(續)

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方式(第三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	276,000	26,496	302,496
計入損益中的年末所持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虧損， 列作「其他收益－淨額」	-	-	-
計入損益中的年末所持資產的年度 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的變動	-	-	-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公平值架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於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並無轉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確認相關專業資格及最近於已估值投資物業之地區及分佈方面擁有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彼等現時得到最高及最佳運用。

本集團之財務部包括一支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申報目的進行估值審閱的團隊。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總監、估值團隊及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與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進行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之公平值乃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的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第二及第三級公平值的變動由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於半年度估值討論之各報告日期作出分析。作為討論的一部分，該團隊提呈一份解釋公平值變動原因之報告。

17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估值法按直接估值的物業與其他近期已作出交易之可比較物業進行比較。然而，鑑於各房地產物業之性質互不相同，通常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不同因素對所考慮物業在市場上可達成價格所造成之差異。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持有作投資用途物業之公平值一般產生自收益資本法。此估值方法乃基於分析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分析及估值師詮釋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的市場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的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年內，估值法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比率	公平值對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關係
持有之物業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單位費率	人民幣 19,000 元/ 每平方呎	單位費率與公平值 成正比
持有之物業 — 中國大陸	收入資本化法	市場收益率	4.48%–4.99%	收益率與公平值 成反比
		每月市場 租金總額	人民幣 39,608 元至 人民幣 64,066 元	租金價值與公平值 成正比

本集團按賬面值列賬於投資物業之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租約(50年以上)	26,496	26,496
於中國持有租約(50年以上)	282,000	276,000
	308,496	302,4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約人民幣 308,49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02,496,000 元)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 30(a))。

1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及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52,346	64,234	1,116,580
添置	-	7,509	7,5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346	71,743	1,124,08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654	28,044	56,698
年內攤銷支出	-	11,321	11,3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54	39,365	68,0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692	32,378	1,056,070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52,346	55,920	1,108,266
添置	-	6,597	6,59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717	1,7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346	64,234	1,116,58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654	27,280	55,934
年內攤銷支出	-	764	7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54	28,044	56,6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692	36,190	1,059,882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商譽分配之分類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發電	521,398	521,398
風力發電	502,294	502,294
	1,023,692	1,023,692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使用值乃按照管理層就減值檢討所批准之財務預算釐定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經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後編製財政預算。計算商譽使用值之電力輸出收入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分別為0%至6%(二零一四年：2%至5%)及10%至12%(二零一四年：8%)。

管理層參照發電廠所在地區預期電力需求估計電力輸出增長率。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的商譽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賬面值約人民幣977,9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14,28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折現現金流量所應用之電力輸出預算增長率下降2%(二零一四年：下降2%)，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商譽將會減值約人民幣59,0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383,000元)，否則在其他情況，則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支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折現現金流量所應用之稅前折現率上升1%(二零一四年：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商譽將會減值約人民幣90,6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425,000元)，否則在其他情況，則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支銷。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7,525	112,991

年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2,991	113,794
應佔溢利減虧損	734	(803)
注資	13,8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25	112,991

附註：

(i)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 743,640,000元	13.18%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東莞中電新奧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46%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熱力銷售

附註：

根據公司章程所訂之相關條款，本集團已於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上具重要影響力。因此，該公司入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i) 以下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總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734	(803)
其他全面收入	-	-
總全面收入	734	(803)

(iii) 年內概無收取該聯營公司股息收入(二零一四年：無)。

(iv)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或然負債。

(v)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個別而言被視為不重大。

2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33,001	234,363
商譽	478	478
	233,479	234,841

年內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4,841	232,123
應佔溢利	22,472	26,061
股息	(23,834)	(23,3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79	234,841

2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

(i)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資企業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					
福建壽寧牛頭山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元	52%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6,074,000元	2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北京龍源冷卻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5%	中外合資企業	製造設備

根據股東協議規定之相關條款，本集團已取得上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共同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入賬列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ii) 以下為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總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2,472	26,061
其他全面收入	-	-
總全面收入	22,472	26,061

(iii) 年內收取該合資企業股息收入約人民幣23,8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343,000元)。

(iv)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權益之或然負債。

(v)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個別而言被視為不重大。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應收款項(附註24)	511,524	-	511,524	653,182	-	653,1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	618,585	-	618,585	119,129	-	119,1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附註25)	-	5,841	5,841	-	4,925	4,925
抵押存款(附註26)	2,000	-	2,000	15,543	-	15,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999,812	-	999,812	775,772	-	775,772
	2,131,921	5,841	2,137,762	1,563,626	4,925	1,568,551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	10,724,852	8,212,697
企業債券(附註31)	797,964	796,680
應付賬款(附註33)	14,933	17,256
應付建築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34)	1,851,359	1,840,865
	13,389,108	10,867,498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項及其他	344,723	1,045,597
應收增值稅	842,765	630,377
非流動已抵押存款(附註26(iv))	499,750	—
其他(附註)	162,388	136,224
	1,849,626	1,812,198
減：非即期部分	(930,702)	(1,133,581)
即期部分	918,924	678,617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長期按金約人民幣52,1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071,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附註30(d))之擔保。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658	13,373
零件及易耗品	90,918	86,161
	100,576	99,534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賬款	422,270	462,053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	37,706	65,485
	459,976	527,538
應收相關政府當局之電費調整賬款	39,508	112,078
應收票據(附註(i))	12,040	13,566
	511,524	653,182

24 應收賬款(續)

由於即將到期，故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上述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電費調整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約人民幣279,8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3,757,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30(a))。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自作出有關銷售之月底起計30至6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369,185	271,102
4至6個月	16,312	91,113
7至12個月	21,403	85,963
1年以上	53,076	79,360
	459,976	527,538

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對方過往拖欠狀況之資料予以評估。現有對手方於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9,8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6,797,000元)已逾期但並無視作減值，原因乃有關債務人近期並無任何拖欠記錄。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過期		
3個月以下	230,990	136,558
4至6個月	16,312	70,613
7至12個月	21,403	84,066
1年以上	31,175	75,560
	299,880	366,797

24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商業承兌票據，並於180至360日內到期。
- (ii) 年內，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亦無於年內撇銷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無)。

2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841	4,925

26 抵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13,248	438,508
原定期限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88,314	352,807
減：流動已抵押存款(附註(iii))	1,501,562 (2,000)	791,315 (15,543)
非流動已抵押存款(附註22及iv)	(499,7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9,812	775,772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484,162	746,259
其他	17,400	45,056
	1,501,562	791,315

附註：

- (i) 到期日介乎1至3個月之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41%(二零一四年：每年3.39%)。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置存於中國境內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之流動已抵押存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543,000元)由一間銀行抵押作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額度的擔保。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9,750,000元之非流動已抵押存款(二零一四年：零)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a))。

27 分類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	255,000	255,000

附註：上述分類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佔一間聯營公司20%股權。本集團分類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管理層決定出售股權及物色潛在買家後，股權投資已呈列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備忘錄，以按人民幣255,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以落實股權轉讓的細節。管理層預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交易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跡象。

28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82,934,062	1,046,966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	4,000,000	315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339,400,110	26,6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826,334,172	1,073,948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	40,000,000	3,15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6,334,172	1,077,101

28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a)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4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1港元至0.63港元(二零一四年：0.51港元)。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至0.66港元(二零一四年：0.58港元)，產生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0,152,000元(附註28(b))。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75港元發行339,400,1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報價為每股0.405港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54,550,083港元)，產生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73,333,000元(附註28(b))。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考慮以認購方式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用作投資本集團將物色的發電項目及綠色能源項目。

(b) 股份溢價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5,156	5,555,503
自股份溢價轉讓至其他儲備(附註29)	-	(5,555,5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8(a)(i))	20,152	1,823
發行普通股(附註28(a)(ii))	-	173,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308	175,15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記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人民幣5,555,503,000元，並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同日，亦通過另一項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約人民幣406,340,000元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28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同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將持續生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按該計劃授予而未行使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預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凡於直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發行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提呈授予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授予日期起計21日內簽妥接納書，並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必須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所有購股權於接納要約之日期時已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

28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0.630	-	30,0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0.836	41,000,000	41,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0.780	28,000,000	36,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0.514	42,000,000	52,000,000
			111,000,000	159,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0.630	-	20,0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0.836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0.780	28,500,000	33,5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0.514	55,500,000	55,500,000
			84,000,000	114,000,000
			195,000,000	273,000,000

附註：

- (i) 年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行使4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4,000,000份)。(附註28(a)(i))
- (ii) 年內沒收38,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25,000,000份)。
- (iii)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一四年：無)或失效(二零一四年：無)。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51港元至0.84港元(二零一四年：0.51港元至0.84港元)。

29 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56,318	(166,891)	41,862	(128,654)	4,902,635	1,650,943	6,553,57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8(a)(i))	-	-	(4,356)	-	(4,356)	-	(4,356)
歸屬期結束後沒收購股權	-	-	(4,984)	-	(4,984)	4,984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8,228	108,228
已付股息	(95,793)	-	-	-	(95,793)	-	(95,7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0,525	(166,891)	32,522	(128,654)	4,797,502	1,764,155	6,561,657
即：							
二零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13)	37,853						
其他	5,022,672						
	5,060,525						

29 儲備(續)

	繳入盈餘	其他	股份報酬		其他儲備		
	(附註28(b))	(附註)	儲備	匯兌儲備	總計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55	(177,635)	45,022	(128,654)	(254,112)	967,173	713,061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 (附註28(b))	5,555,503	-	-	-	5,555,503	-	5,555,503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28(b))	(406,340)	-	-	-	(406,340)	406,34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8(a)(i))	-	-	(521)	-	(521)	-	(521)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6)	-	10,744	-	-	10,744	-	10,744
歸屬期結束後沒收購股權	-	-	(2,639)	-	(2,639)	2,639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74,791	274,7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6,318	(166,891)	41,862	(128,654)	4,902,635	1,650,943	6,553,578
即：							
二零一四年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13)	95,793						
其他	5,060,525						
	5,156,318						

附註：其他主要指向一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的已付及應付代價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亦由股本贖回儲備約人民幣3,121,000元及法定儲備人民幣446,000元組成。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借貸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附註(a))	2,662,143	2,609,241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貸(附註(b))	6,109,292	4,296,966
無抵押長期其他借貸(附註(c))	170,000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d))	921,257	629,830
	9,862,692	7,536,037
減：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11,208)	(349,508)
— 無抵押銀行借貸	(337,723)	(405,590)
— 融資租賃承擔	(136,087)	(122,115)
	(685,018)	(877,213)
非即期部份	9,177,674	6,658,824
即期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596,000	557,500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附註(e))	—	15,000
無抵押短期其他借貸(附註(c))	234,160	4,160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d))	32,000	100,000
	862,160	676,66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685,018	877,213
即期部份	1,547,178	1,553,873
借貸總額	10,724,852	8,212,697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非即期借貸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70,254	1,893,71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392,438	5,642,326
	9,862,692	7,536,037

本集團之非即期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5,018	877,213
第二年	2,689,875	743,969
第三至第五年	3,697,596	3,081,250
五年後	2,790,203	2,833,605
	9,862,692	7,536,037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合共約人民幣9,887,8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36,261,000元)。餘下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837,0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6,436,000元)分別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即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等。公平值乃以借貸利率5.00%(二零一四年：5.99%)貼現現金流量後計算得出，處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層級內。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除外)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以港元、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長期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0.74%(二零一四年：每年0.74%)、每年4.65%(二零一四年：每年4.64%)及每年2.48%(二零一四年：2.58%)。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長期銀行借貸	5.08%	6.03%
長期其他借貸	5.06%	—
短期銀行借貸	4.39%	6.06%
短期其他借貸	4.25%	3.00%
融資租賃承擔	4.83%	5.72%

附註：

(a)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08,4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2,496,000元)之所有投資物業；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961,6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85,66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賬面值約人民幣279,869,000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3,757,000元)；及
- 由股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提供之公司擔保；
- 賬面值約人民幣499,75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之抵押存款。

(b)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0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4,000,000元)乃由中國電力國際提供擔保。

(c) 該結餘指來自國家電投的一間公司的信託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404,1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60,000元)。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1,254,9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6,989,000元)及人民幣342,9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4,526,000元)(附註15(iv))。融資租賃承擔以賬面值人民幣52,1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071,000元)之長期按金作為抵押(附註22)。

倘本集團拖欠租賃負債，租賃資產之權利將復歸予出租人。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d) (續)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不遲於一年	214,547	237,371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779,390	423,505
五年後	130,557	212,489
	1,124,494	873,365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支出	(171,237)	(143,53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953,257	729,83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168,087	222,115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668,922	368,737
五年後	116,248	138,978
	953,257	729,830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745,000元之若干租賃預付款項及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9,69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31 企業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計值的企業債券－無抵押	797,964	796,68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800,000,000元的企業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該債券為無抵押，並帶有實際年利率為6.78%，每半年派息一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債券公平值約人民幣823,3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1,137,000元)。公平值乃以借貸利率6.8%(二零一四年：6.8%)貼現現金流量後計算得出，處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層級內。

3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就有關暫時差額進行計算。

當可合法以現有所得稅資產抵銷現有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以下款項經適當抵銷釐定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33	27,4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885)	(65,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6,652)	(38,43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之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438)	(41,35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記入(附註10)	(18,214)	2,9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52)	(38,438)

3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之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651	7,021	1,786	27,45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647)	(1,578)	-	(2,2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4	5,443	1,786	25,23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676	7,021	1,786	27,48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5)	-	-	(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1	7,021	1,786	27,458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647)	(43,492)	(7,757)	(65,896)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53	(335)	(16,107)	(15,9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4)	(43,827)	(23,864)	(81,88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47)	(43,492)	(10,701)	(68,84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	-	2,944	2,9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47)	(43,492)	(7,757)	(65,896)

3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會就結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無屆滿日期之香港利得稅錄得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8,1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1,878,000元)，並就將於五年內屆滿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錄得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78,4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1,234,000元)。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10,0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6,123,000元)，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時限，且該臨時差異將可能無法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為人民幣1,183,0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8,499,000元)。

33 應付賬款

由於應付賬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所有該等應付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賬款之正常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3,518	16,961
4至6個月	743	252
7至12個月	386	—
1年以上	286	43
	14,933	17,256

34 應付建築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建築成本	1,607,640	1,483,106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款項	9,332	6,458
應付增值稅	46,963	20,570
應付維修及維護開支	2,220	8,4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94,980	233,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16,769	27,182
應付利息	58,908	50,642
應付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4,004	10,84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	543	543
	1,851,359	1,840,865
減：非即期部分		
應付建築成本(附註(ii))	(711,429)	(313,716)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94,980)	(233,097)
	1,044,950	1,294,052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799,720	1,791,905
其他	51,639	48,960
	1,851,359	1,840,865

附註：

- (i) 該等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建築成本非即期部分根據建築協議條款毋須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繳付。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0,943	376,910
調整：		
財務費用，淨額	459,443	393,989
折舊及攤銷	677,378	537,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48	3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34)	803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22,472)	(26,0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61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916)	2,4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22,280	1,285,694
存貨(增加)/減少	(1,042)	2,24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1,658	(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723	(10,279)
應付賬款減少	(2,323)	(15,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22,306)	(4,24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348,990	1,257,151

36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無控制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廠的非控股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6,078,000元收購剩餘的9.9%權益。於收購日期，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廠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76,822,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相同金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0,744,000元。期內，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廠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76,82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	(166,078)
於權益內確認之收購折讓	10,744

37 承擔**(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934	2,727,102

(b) 經營租約下之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遲於一年	6,382	4,663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7,769	555
	14,151	5,218

本集團之經營租約為期1年至3年不等(二零一四年：1至4年)。

(c) 未來經營租約協議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遲於一年	9,513	11,534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8,269	21,116
五年以後	3,414	5,112
	31,196	37,762

本集團之經營租約為期1年至7年不等(二零一四年：1至8年)。

38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28.07%(二零一四年：28.16%)及27.10%(二零一四年：27.20%)之股權。剩餘股權則由多位股東持有。

倘有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各方均被認為彼此關連。倘受共同控制，則各方亦被認為彼此關連。

本集團是國有企業。根據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除本集團下屬實體之外，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也被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他政府相關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皆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進行。就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盡可能設立程序以識別其客戶與供應商之所有權結構，從而釐定彼等是否為政府相關企業。然而，很多政府相關企業擁有多層法人結構並且其所有權結構由於移交和私有化原因隨著時間發生改變。然而管理層相信，所有重大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已經充分披露。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示關連人士之資料外，以下為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董事認為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關連人士交易有關之有意義資料已作充足披露。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開支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支付維修及維護及發電開支	(i)	-	90,924
向一名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ii)	9,464	8,864

附註：

- (i) 本集團訂立協議，由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維護及發電服務，有關條款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
- (ii) 本集團與國家電投(附註30(c))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信託借貸協議，有關條款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關連人士期末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i)	1,576	1,258
應收一合資企業的股息	35,519	9,736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 (ii)	14,004	10,84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ii)	543	5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來自一名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iii)	404,160	4,160

附註：

- (i)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與該等關連人士有關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餘額條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0(c)。

與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國內附屬公司將其絕大部份產品售予地方政府相關電網公司。有關向主要電網公司銷售的詳情載於附註5。本公司及其國內附屬公司亦將其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於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份借貸的放貸人也是政府相關金融機構，兩者各自產生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進行的集體重大交易亦包括大部分燃料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及與其有關勞工的僱用。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4,315	5,599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40
	4,333	5,639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有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上批准。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810,719	7,415,903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499,750	-
	8,310,469	7,415,9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38	1,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263	429,590
	127,201	431,097
資產總值	8,437,670	7,847,00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7,101	1,073,948
股份溢價	195,308	175,156
儲備	4,790,001	4,912,344
	6,062,410	6,161,448
權益總額	6,062,410	6,161,4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5,673	834,674
企業債券	797,964	796,680
	2,323,637	1,631,3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394	53,969
應付所得稅	229	229
	51,623	54,198
負債總額	2,375,260	1,685,5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8,437,670	7,847,000

王中堂
董事趙新炎
董事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21	5,149,163	41,862	(286,051)	4,249	4,912,344
歸屬期結束後沒收購股權	-	-	(4,984)	-	4,984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8(a)(i))	-	-	(4,356)	-	-	(4,35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194)	(22,194)
已付股息	-	(95,793)	-	-	-	(95,7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1	5,053,370	32,522	(286,051)	(12,961)	4,790,001
即：						
二零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3)		37,853				
其他		5,015,517				
		5,053,370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21	-	45,022	(286,051)	(406,340)	(644,248)
自股份溢價轉讓至繳入盈餘 (附註28(b))	-	5,555,503	-	-	-	5,555,503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28(b))	-	(406,340)	-	-	406,34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8(a)(i))	-	-	(521)	-	-	(521)
歸屬期結束後沒收購股權	-	-	(2,639)	-	2,639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10	1,6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1	5,149,163	41,862	(286,051)	4,249	4,912,344
即：						
二零一四年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3)		95,793				
其他		5,053,370				
		<u>5,149,163</u>				

41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i)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Lucky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啓明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Deluxe Vant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上海中電新能源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物業控股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之股份	100%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綠色健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之股份	100%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3,210,000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161,000,000美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控股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中電(洪澤)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32,75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甘肅中電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4,448,618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甘肅中電酒泉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7,16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29,232,455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i)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續)					
甘肅中電酒泉第四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5,62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甘肅中電酒泉第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6,35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甘肅中電武威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2,986,742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甘肅中電白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3,400,583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43,435,965美元	100%	外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東莞中電第二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61,618,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6,8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漳平市華口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中國內蒙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1,604,91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重慶梅溪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海林中電海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1,180,000美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海林中電紅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1,600,000美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海南綠健生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能源相關項目管理
盈江鴻福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3,69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i)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續)					
盈江縣惠民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元江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1,4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海口中電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6,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湖北中電純陽山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5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攀枝花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67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蕪湖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67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仁懷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貴陽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4,67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德陽和新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4.11%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漳浦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7,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中電國際能源投資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萬寧中電新能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9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展發電廠
Zehnte Windpark Support GmbH & Co. KG	德國	3,000歐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銷售電力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電費調整	2,404,602	2,344,381	2,187,530	1,818,900	1,861,272
經營溢利	647,180	745,641	628,926	575,228	432,306
除稅前溢利	210,943	376,910	334,979	275,356	227,003
所得稅費用	(103,480)	(97,279)	(57,702)	(63,579)	(30,454)
年內溢利	107,463	279,631	277,277	211,777	196,549
應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228	274,791	257,379	192,721	180,526
非控股權益	(765)	4,840	19,898	19,056	16,023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而言每股盈利(人民幣)	0.009	0.024	0.022	0.019	0.02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572,913	16,313,260	14,276,804	12,195,318	9,939,957
流動資產	2,793,677	2,482,573	3,277,417	3,887,044	1,684,790
資產總值	21,366,590	18,795,833	17,554,221	16,082,362	11,624,747
流動負債	(2,632,038)	(2,900,565)	(3,064,335)	(2,321,337)	(1,540,824)
非流動負債	(10,863,932)	(8,068,213)	(6,978,301)	(6,541,123)	(4,971,922)
資產淨值	7,870,620	7,827,055	7,511,585	7,219,902	5,112,001
非控股權益	36,554	24,373	196,055	176,157	157,101